**罪犯白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4号

　　罪犯白勇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于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0元，八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000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了(2006)闽刑终字第6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月5日起至2009年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白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4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白勇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，在南安市为泄愤报复，而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474分，合计451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24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35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4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2003.68元（申请2021年7月底扣款人民币12000元用于缴纳财产刑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